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秉秣

選任辯護人 許文鐘律師

張景琴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宇宸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鄒秉峰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5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767號、112年度偵字第7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卯○○部分、癸○○如其附表四所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卯○○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癸○○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四本判決改判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01 其他上訴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犯罪事實：

04 癸○○、丙○○及卯○○等3人，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05 犯意，癸○○、丙○○於111年3月間某日，卯○○則於111
06 年4月2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振
07 義」、「蔡敏希」、「吳紫晴」、「謝宛芸」等人所組成以
08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09 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
10 人），由丙○○擔任收水車手、提領車手，並會負責轉帳，
11 癸○○負責收購帳戶及提供金融帳戶供作詐欺使用，卯○○
12 則擔任提領車手，而分別為以下犯行：

13 一、丙○○、卯○○、癸○○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一般
15 洗錢之犯意，先由癸○○在111年3月間，取得徐瑋駿所申設
1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
17 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18 （徐瑋駿犯幫助洗錢罪，業經原審112年度金簡字第752號簡
19 易判決處刑確定），並交予丙○○；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20 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
21 一所示被害人己○○等3人，致渠等分別陷於錯誤，遂依指
22 示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陳佳
23 琳（陳佳琳犯幫助洗錢罪，業經原審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42
24 號簡易判決處刑確定）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下稱陳佳琳之中國信託帳戶）
26 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轉匯時間，匯款
27 如附表一所示之轉匯金額至徐瑋駿上開臺灣銀行帳戶（第二
28 層帳戶），復由丙○○以網路轉帳之方式，於如附表一所示
29 之再轉匯時間，匯款再轉匯金額至不詳金融帳戶，及指示卯
30 ○○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
31 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再將提領款項交給

01 丙○○；復己○○受騙後，又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
02 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陳佳琳之中國信託帳戶，再由本案詐
03 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轉匯時間，匯款如附表
04 二編號3所示之轉匯金額至癸○○所申設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下稱癸○○
06 之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復由丙○○以網路轉帳之方式，於
07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再轉匯時間，匯款再轉匯金額至不詳
08 金融帳戶，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9 之去向、所在。

10 二、丙○○、癸○○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一般洗錢之犯
12 意，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7所示
13 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2、4至7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
14 二編號1至2、4至7所示甲○○等6人，致渠等分別陷於錯
15 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7所示之匯款時間，
16 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7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陳佳琳所申
17 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第一層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
18 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2、4至7所示轉匯時間，匯款如附表
19 二編號1至2、4至7所示轉匯金額至癸○○之臺北富邦銀行帳
20 戶，復由丙○○以網路轉帳之方式，於如附表二編號編號1
21 至2、4至6所示再轉匯時間，匯款再轉匯金額至不詳金融帳
22 戶，並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二編號7
23 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提領金額，以
24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

25 三、丙○○、癸○○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一般洗錢之犯
27 意，先由癸○○在111年4月28日前某日，取得楊誼萱所申設
28 元大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
29 大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30 密碼等（楊誼萱犯幫助洗錢罪，業經原審112年度金簡字第7
31 52號簡易判決處刑確定），並交予丙○○；嗣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
02 附表三所示未○○等5人，致渠等分別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03 於如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04 陳佳琳之中國信託帳戶（第一層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於如附表三所示轉匯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轉匯
06 金額至楊誼萱上開元大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下稱楊誼萱
07 之元大銀行帳戶），復由丙○○以網路轉帳之方式，於如附
08 表三編號1至4所示再轉匯時間，匯款再轉匯金額至不詳金融
09 帳戶，並於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三編
10 號5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提領金額，以
11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

12 貳、審判範圍：

13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4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癸○○、
16 丙○○、卯○○被訴上開各次犯行，均經原審有罪判決。案
17 經被告3人提起上訴，被告癸○○、丙○○（犯罪事實欄一
18 至三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四編號1至14）及其等辯護
19 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分別針對上開刑的部分上訴（見
20 本院卷二第62、63頁），是就被告癸○○、丙○○部分，本
21 院以原判決所認定關於其等犯行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
22 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
23 範圍；被告卯○○則就上開一即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部分全
24 部上訴，即應全部審理。

25 參、關於被告卯○○部分：

26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就被告卯○○上開一所載犯
27 罪事實，及上開一即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9 制法除原判決載敘之修正規定外，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第23條第3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
31 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認定被告卯○○附表四
09 編號1相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
10 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2 罪；附表四編號2、3相競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是上開有關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部分，並不影響本案論罪結論，是原判
17 決雖未及為此部分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決本旨不生影
18 響。另被告卯○○自始否認犯行，偵審均無自白，故無從適
19 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相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併此說明），與本院之認定
21 相同，除如後應予補充論述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
22 告卯○○部分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3 二、被告卯○○於原審辯稱：被告確實有幫同案被告丙○○提
24 款，但提領時並不知道領的是詐欺款項，應只有不確定故
25 意，且被告卯○○不認識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故應不成立三
2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於本院
27 則辯稱：被告卯○○不知道提領的是詐欺贓款，主觀上難認
28 被告卯○○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29 被告卯○○只有與同案被告丙○○聯繫，至多構成普通詐欺
30 罪，願與被害人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31 三、原審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被告卯○○有如犯罪事實

01 欄一即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已說明依憑被告不利己
02 之供述，同案被告即共犯癸○○、丙○○、被害人己○○、
03 壬○○、寅○○、另案被告陳佳琳、同案被告徐瑋駿等之證
04 述（上開共犯、被害人、同案被告等於警詢中之證述以及偵
05 訊中未經具結之證述，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無證據能力，
06 僅作為認定加重詐欺及洗錢罪部分使用），及被告卯○○提
07 領詐欺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搜
08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被告癸○○持用手機
09 LINE、TELEGRAM及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
10 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戶名：徐瑋駿】、臺灣臺中地方法
11 院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4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陳佳琳）、
12 被害人匯款明細及車手提領一覽表、陳佳琳申設中國信託銀
13 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IP登入歷程、徐瑋駿申設臺灣
14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IP登入歷程、臺灣臺中地方
15 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759號扣押物品清單、照片、上述被
16 害人遭詐欺資料、扣案被告丙○○之IPHONE11 Pro白色手
17 機、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58號追加起訴
18 書等證據資料，而認定被告卯○○上開犯行之論據，被告卯
19 ○○以其不知道領的是詐欺款項，不認識其他詐騙成員，應
20 不成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至多
21 構成普通詐欺罪等詞置辯，如何難認其辯解可採等旨，俱憑
22 卷內資料逐一說明、指駁。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
23 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被告卯○○有如犯罪事實
24 欄一即附表四編號1至3之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被告
25 卯○○上訴仍執陳詞否認犯行，並無可採

2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原審以被告卯○○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8 見。惟查，被告卯○○曾於原審調解程序，與附表一編號3
29 所示被害人寅○○調解時，因先行離去以致未於調解筆錄上
30 簽名（見原審卷357至362頁），被告卯○○事後仍有賠償新
31 臺幣（下同）7000元予被害人寅○○，另賠償2萬5000元予

01 附表一編號1以及附表2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貞淳，賠償7萬元
02 予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壬○○，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
03 紀錄表、被告卯○○及其辯護人提出之陳報狀所附履行憑據
04 等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9至131頁），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作
05 為被告卯○○量刑之有利因子，容有未洽。被告卯○○上訴
06 請求變更法條論處普通詐欺，委無可採，而被告卯○○自始
07 否認犯行，偵審均無自白，故無從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8 洗錢防制法及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自白減刑
09 之規定，俱如前述，被告卯○○上訴仍執陳詞否認犯行，雖
10 無可採，然另據此請求從輕量刑，尚非全然無由，應由本院
11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卯○○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
12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卯○○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13 需，加入本案詐欺犯罪集團，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造成被
14 害人等財產損害，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15 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
16 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被害人等遭騙財物益加難以尋回，
17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酌被告卯○○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8 段、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等受騙金額之多寡，被告卯
19 ○○事後賠償如上部分款項，及被告卯○○參與程度尚非主
20 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再衡酌被告卯○○之前科紀錄（見本院
21 卷一第145至150頁），末審酌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22 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25頁，本院卷第225
23 頁），各量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刑。經整體衡量加重
24 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均無須再
25 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再衡量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以及均
26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行為惡性，復衡量整體刑法
27 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被告卯○○依指示提領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提領
29 金額後，將提領款項交給丙○○，吳宇辰交付予詐欺集團，
30 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此部分
31 非屬被告卯○○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卯○○就該等款項

01 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
0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
03 告卯○○否認取得報酬，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卯○
04 ○確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
05 追徵之問題。

06 肆、關於被告癸○○、丙○○部分部分：

07 一、上訴意旨：

08 1.被告癸○○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癸○○就原審判決認定之犯
09 罪事實均不爭執，承認犯罪，又被告癸○○於警詢及偵訊時
10 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將帳戶交付予「小宇」即同案被
11 告丙○○使用而獲取報酬、協助給付報酬予徐駿與楊誼萱，
12 指認集團成員（見偵38767號卷第463、469至477、487、66
13 7、669、671、672頁），並於本院審理時已改為認罪之陳述
14 （見本院卷二第62頁），應合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癸○○對自己犯
17 行造成他人損害深感懊悔，業與8名被害人（寅○○、丑○
18 ○、庚○○、戊○○、未○○、乙○○、巳○○、辰○○）
19 達成調解，調解當場及嗣後履行部分款項，有調解筆錄、履
20 行調解條件之情況彙整、匯款申請書等為憑（見原審卷第35
21 7至371、517頁，本院卷二第99至118頁），因另案入監服
22 刑，出獄後必將繼續努力履行調解條件，俾早日填補被害人
23 損害，請從輕量刑等語。

24 2.被告丙○○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丙○○楊坦承原審判決認
25 定之犯罪事實，雖因貪圖小利，遭詐欺集團所利用，然已知
26 所悔悟，業與8名被害人（寅○○、丑○○、庚○○、戊○
27 ○、未○○、乙○○、巳○○、辰○○）達成調解，有調解
28 筆錄、被告丙○○履行調解條件之匯款紀錄截圖等為憑（見
29 原審卷第357至371、3731至376頁，本院卷二第327至341
30 頁），願與其餘被害人和解，希望酌減其刑，並不予加重其
31 刑之優惠等語。

01 二、新舊法之比較：

02 (一)被告癸○○、丙○○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3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
05 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則為：「犯前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7 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再
08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改列於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1 輕其刑。」就行為人於偵查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增設需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均
13 未較有利，自應適用被告等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
14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二)被告等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
16 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係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
21 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三)又被告等行為後，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5 刑。」然因被告癸○○並未於偵查及原審、被告丙○○亦未
26 於偵查自白犯詐欺犯罪，自均無該條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27 用，併予說明。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一)被告癸○○於原審雖否認被訴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0 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查其於警詢及偵訊時
31 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將帳戶交付予「小宇」即同案被

01 告丙○○使用而獲取報酬、協助給付報酬予徐駿與楊誼萱，
02 指認集團成員（見偵38767號卷第463、469至477、487、66
03 7、669、671、672頁），並於本院審理時已改為認罪之陳述
04 （見本院卷二第62頁），堪認其對自己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
05 織、一般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及二審程序中確為肯認之供
06 述。被告癸○○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癸○○就原審判決所認
07 定犯罪事實欄一至三即附表四編號1至14所示犯行，共14
08 罪，應合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09 條第1項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之自白減刑規定，核無不合。

11 (二)被告丙○○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自
12 白，惟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8條第1項規定係以被告於
13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被告丙○○並未於偵查中自白
14 犯罪（見偵38767號卷一第344頁），故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8條第1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不合。另被告丙○○於原審及本
16 院審理時坦承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應
17 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
18 白減刑規定。

19 (三)惟被告癸○○、丙○○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
20 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
22 仍應分別審酌其等上開減刑事由。

23 四、上訴駁回（被告丙○○部分）：

24 原審所認定關於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一至三均係犯三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14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14
26 所示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被告丙○○以原判
27 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惟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說明：被告
28 丙○○於法院原審時坦承犯一般洗錢罪，合於（112年6月14
2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量刑
30 時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31 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

01 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仍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
02 視他人財產權為無物，所為實不可採；復審酌被告丙○○於
03 原審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自始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
04 達成調解，且於調解成立時已給付部分款項（見原審卷第35
05 7至371、373至376頁所附調解筆錄），並就告訴人戊○○、
06 乙○○部分均有依約給付（其他告訴人被害人未能聯絡，見
07 原審卷第517頁）之犯後態度；再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末
08 審酌被告於原審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
09 一切情狀，而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固然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屬於想像
11 競合之輕罪，但是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方面，如具
12 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
13 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
14 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
15 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所定之罰金刑。法
16 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
17 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
18 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
1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參照）。原審就被告所
20 犯之罪，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
21 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再衡量被告
22 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以及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3 之行為惡性，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
24 等，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等旨。原審判決關
25 於被告丙○○之量刑，顯已依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量刑原
26 則，就該條各款所臚列因子等一切情狀，對於犯行及個人情
27 狀予以評價，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丙○○於原審坦承犯行及與
28 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等情，已納為量刑因子，與其他量刑因
29 子一併整體考量審酌，並無失出或恣意裁量情事，所量定如
30 上述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
31 未逾越法律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刑罰裁量權行使之界限，亦

01 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能任意
02 指摘為違法。另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匯款紀錄截圖
03 等（見本院卷二第327至341頁），僅得以說明履行調解條件
04 之情，而上訴意旨所指其於原審坦承犯行及與部分被害人成
05 立調解等情，原審已納為量刑因子如前述，且所為本案犯行
06 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其犯罪情節難認有
07 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履行調解條件尚非減輕其刑之正當理
08 由，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基礎。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
09 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認
10 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並未
1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核無不合。原審判決之科刑，
12 並無適用何加重其刑之事由，被告丙○○上訴另請求不予加
13 重其刑之優惠，容屬誤會。被告丙○○執前詞就原判決之量
14 刑部分提起上訴，惟迄本院宣判之前，仍未提出其與其餘被
15 害人達成和解之憑據，本案量刑因子並無改變之情狀，被告
16 丙○○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即難採憑。被告丙○○上訴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被告癸○○部分）：

19 原審以被告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0 見。惟被告癸○○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
21 制法，經公布或再修正公布施行分述如上，原審未及比較新
22 舊法，亦未及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癸○○合於（112年5月
23 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與（112年6月14
2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事由，作為
25 被告癸○○量刑之有利因子，容有未洽。被告癸○○上訴據
26 此請求從輕量刑，尚非全然無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
27 告癸○○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併予撤銷。爰以行為人
28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癸○○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
29 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謀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犯罪
30 集團，法治觀念淡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
31 加查緝罪犯之困難，所為殊不可取，應予非難。斟酌本案被

01 害人多達14人，分別受如附表一、二、三所示財產損害，被
02 告癸○○對自己犯行造成他人損害一再表示懊悔，業與8名
03 被害人（寅○○、丑○○、庚○○、戊○○、未○○、乙○○
04 ○、巳○○、辰○○）達成調解，調解當場及嗣後履行部分
05 款項，有調解筆錄、履行調解條件之情況彙整、匯款申請書
06 等為憑（見原審卷第357至371、517頁，本院卷二第99至118
07 頁），因另案入監服刑，致無法繼續履行，及被告癸○○參
08 與程度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於原審否認被訴之犯罪，
09 惟於偵查時坦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及洗錢犯行，並於本院審
10 理時已改為認罪陳述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癸○○之前科
11 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4頁），末審酌其所自陳之智識
12 程度、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25
13 頁），各量處如附表四本判決改判所示之刑。經整體衡量加
14 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均無須
15 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再衡量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以及
16 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行為惡性，復衡量整體刑
17 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
18 3項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4 法官 尚 安 雅

25 法官 許 冰 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附表一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再轉匯時間或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或轉匯金額(新臺幣)	
1	己○○	以LINE暱稱「李振義」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己○○陷於錯誤。	111年04月17日	111年04月27日14時16分	10萬元	111年04月27日14時32分	27萬2300元	111年04月28日11時09分		9萬6015元	
2	壬○○	以LINE暱稱「李振義」、「coinbull 客服劉某玲」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壬○○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0日	111年04月27日14時33分	20萬8600元	111年04月27日15時11分	33萬6700元	111年04月28日11時17分		96萬4015元	
3	寅○○	以LINE暱稱「Mr. Lee. 義」、「林靜茜」以極LINE 群組假稱可以透過虛擬貨幣投資，致寅○○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1日	111年04月27日14時38分	5萬元	111年04月27日15時45分	55萬2800元	111年04月28日16時26分	臺中市○○區○○路0段0號1樓	2萬0005元	
				111年04月27日15時42分						9600元	111年04月28日16時27分
									111年04月28日16時35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	2萬0005元
									111年04月28日16時36分		2萬0005元
									111年04月28日16時37分		2萬0005元

05 附表二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再轉匯時間或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或轉匯金額(新臺幣)
1	甲○○	以LINE暱稱「李振義」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甲○○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8日	111年04月28日10時01分	14萬9000元	111年04月28日10時24分	46萬6500元	111年04月28日12時11分		8萬0015元
2	子○○	以LINE暱稱「李振義」、「謝宛芷」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子○○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0日	111年04月28日10時04分	2萬9800元					
3	己○○	以LINE暱稱「李振義」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己○○陷於錯誤。	111年04月17日	111年04月28日10時07分	10萬元			111年04月28日12時23分		1萬5015元
4	辛○○	以LINE暱稱「李振義」、「陳玉琳」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辛○○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0日	111年04月28日10時13分	8萬9400元					
5	丑○○	以LINE暱稱「李振義」、「韓佳琪」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丑○○陷於錯誤。	111年2月底	111年04月28日10時34分	3萬5000元	111年04月28日11時05分	37萬4200元	111年04月28日12時27分		106萬6754元
6	庚○○	以LINE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庚○○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0日	111年04月27日15時52分	5萬元	111年04月28日12時02分	34萬元			
				111年04月27日16時00分	3萬8940元					
				111年04月28日11時23分	5萬元					
				111年04月28日11時	9600元					

(續上頁)

01

				時25分						
				111年05月04日09時24分	5萬元					
				111年05月04日09時25分	3萬9400元					
				111年05月05日09時42分	5萬元					
				111年05月05日09時43分	3萬9400元					
7	戊○○	先於GOOGLE「柏豪課程」假稱可以透過coin bull應用程式投資，再假稱可以透過coin bull應用程式投資，致戊○○陷於錯誤。	111年03月23日	111年04月28日11時56分	12萬元			111年04月29日13時09分	臺中市○○區○○○街00號	1萬9005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再轉匯時間或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或轉匯金額(新臺幣)
1	未○○	以LINE暱稱「陳雅雯」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未○○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8日	111年04月28日12時52分	2萬9800元	111年04月28日13時16分	28萬8900元	111年04月28日15時52分		88萬元
2	乙○○	以LINE暱稱「李振義」、「蔡敏希」、「林麗麗」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乙○○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7日	111年04月28日13時05分	20萬元					
3	巴○○	以LINE暱稱「李振義」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巴○○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8日	111年04月28日13時27分	54萬元	111年04月28日13時46分	53萬8800元			
4	辰○○	以LINE暱稱「李振義」、「韓佳琪」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辰○○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8日	111年04月28日14時53分	20萬0003元	111年04月28日15時27分	25萬2700元	111年04月28日18時57分		26萬2289元
5	午○○	以LINE暱稱「李振義」、「吳晚君」假稱可以透過 coin bull 應用程式投資，致午○○陷於錯誤。	111年04月20日	111年04月28日15時09分	2萬9800元					
				111年04月28日15時13分	2萬9800元			111年04月29日12時35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萬元

04
05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以及附表2編號3	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1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二編號2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編號4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編號5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二編號6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二編號7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表三編號1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三編號2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本判決改判：

(續上頁)

01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附表三編號3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附表三編號4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附表三編號5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本判決改判： 癸○○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